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定義：

本集團	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1 設立及職能

- 1.1 董事會組成和設立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1.2 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確立及遵守，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實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協調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師相關關係等。

#### 2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至少包括三（3）位委員，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大多數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有一（1）名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獲委任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
- 2.3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委員會委員中委任，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 2.4 本公司現時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1）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3 秘書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如得委員會的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他人選作為委員會秘書。
- 3.2 委員會秘書將參加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項。

###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2）次會議，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1）次沒有管理層成員出席的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4.3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4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送至每位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該在同時送至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5 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兩（2）位委員會委員。及時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6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好讓所有與會人士在同一時間與其他與會人士實時互相溝通。

## 5 會議記錄

- 5.1 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人員名單並須有出席人員的簽名。
- 5.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
- 5.3 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委員會秘書先後發送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隨即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但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則除外。

## 6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與核數師的關係

- 6.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6.1.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6.2 審閱財務資料

6.2.1 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 (g) 審閱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的公平性，並按照上市規則和會計準則進行披露。

6.2.2 就上述 6.2.1 段而言：

- (a) 委員會的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且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和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3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3.1 就下文 6.3.2 段至 6.3.5 段而言，委員會應關注財務申報制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其他範疇將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

6.3.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3.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3.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3.5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3.7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3.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3.9 確保並檢討本公司設定以下的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3.10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3.3（不時修訂）及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3.11 準備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委員會如何履行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因未符合有關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6.3.12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6.3.13 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建議或調查結果（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不能作匯報）。有關匯報不應妨礙第 6.3.9 段所指的安排、調查和行動，亦不應妨礙第 6.3.12 段所指的舉報政策與系統；及
- 6.3.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6.4 企業管治

- 6.4.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4.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4.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4.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6.4.6 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匯報）；  
及
- 6.4.7 準備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和委員會在年內所進行工作的報告），有關工作摘要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一部分。

## 7 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資料，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諮詢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協助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及批核支付予該等人士的顧問費用和其他續聘的條件。
- 7.4 委員會有權力傳召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對有關的財務資料作出深入的瞭解。

## 8 呈報責任

- 8.1 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做正式的報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報告須傳閱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 8.2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需要改進的行為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一般事項

- 9.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9.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該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